

最高人民法院
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2025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2025 年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2025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 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直属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检察机关专业技术体系、线索数据系统建设的规划、设计，制订专业技术工作发展规划、检察办案应用软件标准、专业技术仪器设备标准等。

（二）指导全国检察机关勘验取证、技术性证据审查、检验鉴定和技术协助工作。承担最高人民检察院业务厅委托的勘验检查、技术协助，承担最高人民检察院业务厅及下级人民检察院委托的重大疑难案件检验鉴定、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和专门性问题调查工作，组织相关重大疑难案件的“会检”，协助检察官出庭就案件中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质证。

（三）管理与指导检察机关司法鉴定工作，制定检察机关鉴定机构、鉴定人资格管理规则，审批检察机关鉴定机构、鉴定人员资格。规划、指导检察机关司法鉴定实验室、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建设国家级司法鉴定实验室。

（四）履行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职能。负责检察机关信息化规划、统筹建设和指导，承担网络安全和检务通信指挥技术工作，组织开展检察办案线索数据分析。

（五）负责检察机关专业技术的科研管理、规划，承担检察

机关专业技术科研项目和专业技术仪器设备、软件系统的研发。

（六）负责应当承担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法医处、司法会计处、物证技术处、环境食品药品技术处、电子证据一处、电子证据二处、数据分析一处、数据分析二处、数据分析三处、检务指挥通信技术处、检察科研处等 12 个处室。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2025 年预算表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87.25	一、科学技术支出	4,303.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1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53.84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687.25	本年支出合计	4,833.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1,146.02		
收 入 总 计	4,833.27	支 出 总 计	4,833.27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款 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结转 资金	政府性 基金预 算结转 资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结转资金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其他 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 专户管理 资金					
最高人民 检察院检 察技术信 息研究中 心	4,833.27	1,146.02	1,146.02					3,687.25	3,687.25									
合计	4,833.27	1,146.02	1,146.02					3,687.25	3,687.25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303.31	1,800.94	2,502.37			
20603	应用研究	3,559.61	1,800.94	1,758.67			
2060301	机构运行	1,800.94	1,800.94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758.67		1,758.67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743.70		743.7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743.70		743.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12	276.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12	276.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60.56	160.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15.56	115.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84	253.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84	253.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82	141.82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4	10.54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48	101.48				
	合 计	4,833.27	2,330.90	2,502.3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87.25	一、本年支出	4,833.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87.25	（一）科学技术支出	4,303.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1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253.84
二、上年结转	1,146.0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6.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4,833.27	支 出 总 计	4,833.2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09.60	3,409.60	3,195.03	1,683.33	1,511.70	3,195.03	-214.57	-6.29%	-214.57	-6.29%
20603	应用研究	2,450.60	2,450.60	2,455.73	1,683.33	772.40	2,455.73	5.13	0.21%	5.13	0.21%
2060301	机构运行	1,711.11	1,711.11	1,683.33	1,683.33		1,683.33	-27.78	-1.62%	-27.78	-1.62%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739.49	739.49	772.40		772.40	772.40	32.91	4.45%	32.91	4.4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59.00	959.00	739.30		739.30	739.30	-219.70	-22.91%	-219.70	-22.91%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959.00	959.00	739.30		739.30	739.30	-219.70	-22.91%	-219.70	-22.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38	235.38	247.22	247.22		247.22	11.84	5.03%	11.84	5.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38	235.38	247.22	247.22		247.22	11.84	5.03%	11.84	5.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48	158.48	157.17	157.17		157.17	-1.31	-0.83%	-1.31	-0.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90	76.90	90.05	90.05		90.05	13.15	17.10%	13.15	17.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00	188.00	245.00	245.00		245.00	57.00	30.32%	57.00	30.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00	188.00	245.00	245.00		245.00	57.00	30.32%	57.00	30.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00	100.00	140.00	140.00		1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00	8.00	10.00	10.00		10.00	2.00	25.00%	2.00	2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0.00	80.00	95.00	95.00		95.00	15.00	18.75%	15.00	18.75%
合 计		3,832.98	3,832.98	3,687.25	2,175.55	1,511.70	3,687.25	-145.73	-3.80%	-145.73	-3.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9.66	1,749.66	
30101	基本工资	525.01	525.01	
30102	津贴补贴	661.88	661.88	
30103	奖金	45.00	4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17	157.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05	90.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55	25.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00	140.00	
30114	医疗费	40.00	4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00	6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39		320.39
30201	办公费	35.72		35.72
30202	印刷费	4.00		4.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1.50		1.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70.78		70.78
30213	维修（护）费	7.50		7.50
30214	租赁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4		3.34
30218	专用材料费	7.70		7.70
30224	被装购置费	7.00		7.00
30226	劳务费	8.00		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0		8.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3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3.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00		9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5		12.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00	75.00	
30302	退休费	15.00	15.00	
30304	抚恤金	25.00	25.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00	15.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	2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50		3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50		10.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0.00		20.00
	合 计	2,175.55	1,824.66	350.8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7.14		23.80	20.00	3.80	3.3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2025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5年收支总预算4,833.27万元。

二、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4,833.2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146.02万元，占23.7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87.25万元，占76.29%。

三、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4,833.27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2,330.90万元，占48.23%；项目支出2,502.37万元，占51.77%。按功能科目划分：科学技术支出4,303.31万元，占89.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6.12万元，占5.71%；住房保障支出253.84万元，占5.25%。

四、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833.27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3,687.25万元、上年结转1,146.02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4,303.3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6.1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3.84万元。

五、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687.25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145.73万元，下降3.80%，主要原因是改善科研条件专项经费减少。

2025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社会公益研究、改善科研条件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执行数增长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2210201住房公积金，2025年度预算数为140万元，比2024年度执行数增加40万元，增长40%，主要原因是单位在编人员增加，相应经费有所增加。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2060503科技条件

专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39.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19.70 万元，下降 22.9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科技条件专项仅有法医实验室设备购置二期、物证技术设备购置两个项目，比 2024 年减少两个项目，相应经费减少。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603 应用研究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 2060301 机构运行，2025 年度预算数为 1,683.33 万元，占部门预算收入总额的 45.65%，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 3,195.03 万元，占 86.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22 万元，占 6.7%；住房保障支出 245 万元，占 6.6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2,455.7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5.13 万元，增长 0.21%。其中：

机构运行（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1,683.3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7.78 万元，下降 1.62%。主要是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社会公益研究（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772.4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32.91 万元，增长 4.45%。主要是 2024 年相关项目支出年底有结转资金。

2.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 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739.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19.70 万元，下降 22.91%。主要是项目有所减少，仅有法医实验室设备购置二期、物证技术设备购置两个项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247.22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1.84 万元，增长 5.03%。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7.17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减少 1.31 万元，下降 0.83%。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减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90.05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3.15 万元，增长 17.10%。主要是职业年金有关经费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245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57 万元，增长 30.32%。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 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40 万元，增长 40%。主要是在编人数增长，经费相应增加。

提租补贴（项） 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2 万元，增长 25%。主要是在编人数增长，经费相应增

加。

购房补贴（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95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5 万元，增长 18.75%。主要是在编人数增长，经费相应增加。

六、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75.5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24.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50.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7.1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3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8万元。

公务接待费 3.34 万元，主要用于外宾接待和国内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现有机要通信用车于 2010 年购置，已使用 15 年之久，老化严重，故障频发，已不能保障机要通信使用。2025 年拟购置机要通信用车一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3.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购置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20.39万元，比2024年减少20.55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机关运行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28.6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共有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4 台（套）。2025 年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 7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11.7 万元。部分二级项目绩效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科研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 信息研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57.92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372.40			
		上年结转	985.52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支持 30 个信息技术、司法鉴定、和标准制度研究等方面的课题，过程涵盖申报、立项、研究、结题到总结推广。 立项科研项目提高检察机关工作科技含量，充分满足检察工作需要；形成可供全国检察机关推广的科研成果，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科研水平，锻炼检察机关技术信息化人才队伍。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表论文		≥5 篇	10
			研究检察系统软件、规范		≥2 项	10
			研究报告		≥10 篇	10
			支持课题数		≥10 个	10
		质量指标	研究课题通过评审率		≥90 百分比	20
		时效指标	课题当年结题率		≥60 百分比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广应用单位		≥2 个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领导对研究成果满意度，做出圈阅或批示		≥3 次	10

司法鉴定实验室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鉴定实验室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75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400.00		
		上年结转	0.75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保证大型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符合检定、校准及 CNAS 实验室认可要求; 目标 2: 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检验鉴定案件, 为检察机关办案提供科学证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大型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14 台	20
			全部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检验鉴定案件	1 件	20
		质量指标	大型设备良好状态	良好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0.98	20

法医实验室设备购置二期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医实验室设备购置二期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5.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345.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拟采购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一台, 法医 DNA 遗传分析仪一台, 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检验鉴定和技术性证据审查案件, 为检察机关办案提供科学依据。 目标 2: 积极申请并完成各项科研课题, 发表论文、论著及编制检验方法。 目标 3: 通过法医病理、法医临床、法医毒物、法医 DNA 专业实验室认可, 完成行业标准验证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质量	98%	30
			全部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检验鉴定案件	≥5.00 件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98%	30

物证技术设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物证技术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4.3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394.3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微量物证技术设备购置二期项目，实现土壤等环境样品中痕量污染物检测，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非法添加的筛查，以及特定生态环境中生物多样性分析和食品掺杂产假、食源性致病菌污染的检验鉴定，拓展实验室检测范围，提升科研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部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技术协助案件	≥20.00 件	30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	良好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满意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纳入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课题费拨款、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科学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运行的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科学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七、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科学事业单位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月。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

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